

<<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589

10位ISBN编号：7509326583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艳伟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

内容概要

《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通过对大量已成功上市的公司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献进行深入分析，梳理、归纳、研究公司上市中常见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将已成功上市的项目中对那些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处理方法梳理成“典型案例”以供参考。

《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可视为IPO重启和创业板诞生以来对公司上市一次比较全面和深入的经验总结和研究，也是对新股发行审核体制改革的一次思索。

《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适合保荐代表人、证券律师、证券会计师和私募等较高层次的投行相关专业人士阅读或办理项目的需要，也可以作为准备上市的公司的领导层、项目经办人员做好上市工作的指南。

<<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

作者简介

张艳伟，律师，长期从事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购重组（M&A）和上市前私募股权投资（PE）、债券发行相关实务工作，并在公司结构化融资、夹层融资、金融租赁、大型商业诉讼和仲裁出庭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1.审核常见问题研究 / 21.1 股东资格的认定 / 21.1.1 党政干部、公务员等特殊主体违规持股 / 21.1.2 国有企业职工违规持股 / 21.1.3 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但未办理工商登记时的股东资格认定 / 31.2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委托持股等问题 / 41.2.1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和定向募集职工股 / 41.2.2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和信托持股 / 51.2.3 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 61.3 员工股权激励和私募融资 / 61.3.1 股权激励和私募融资的原因 / 61.3.2 股权激励和私募融资的关注事项 / 71.3.3 员工持股的形式 / 8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或对外投资较多 / 81.5 实际控制人 / 91.5.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91.5.2 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 / 101.5.3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101.6 赠与（无偿转让）股权的税收 / 111.6.1 赠与（无偿转让）股权的常见情形 / 111.6.2 赠与（无偿转让）股权的纳税义务 / 112.典型案例 / 132.1 三川股份（300066） / 13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处理 / 132.2 九洲电气（300040） / 14委托持股的清理 / 142.3 赛为智能（300044） / 15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 152.4 福瑞股份（300049） / 16不是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也非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 而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 162.5 华力创通（300045） / 17共同控制的认定 / 172.6 天源迪科（300047） / 18无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处理 / 182.7 金亚科技（300028） / 20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大幅降低 / 203.保荐重点与方法 / 21第二章 管理层与员工1.审核常见问题研究 / 241.1 人员独立 / 241.2 管理层 / 241.2.1 管理层范围和任职资格 / 241.2.2 人数、变动及稳定性 / 261.2.3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281.3 劳动用工 / 291.3.1 劳动用工的合法性 / 291.3.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01.3.3 竞业限制 / 311.3.4 人力资源风险 / 322.典型案例 / 332.1 中元华电（300018） / 3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 / 332.2 锦富新材（300128） / 343.保荐重点与方法 / 35.....第三章 机构与公司治理第四章 资产第五章 技术第六章 业务第七章 财务第八章 税务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十章 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问题第十一章 外资企业境内上市的特殊问题第十二章 红筹模式转回境内上市的特殊问题第十三章 资本市场新股发行审核改革若干问题附录

<<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

章节摘录

案例提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三川有限”），前身是1971年成立的集体企业鹰潭市水表厂，199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为解决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问题，三川集团采用委托持股的形式。

2004年，三川集团清理委托持股，施行信托持股。

2007年，三川集团对信托持股进行清理。

三川集团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清理过程如下：（1）第一次改制：1992年5月，江西省鹰潭市水表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实际上为股份合作制）。

当时《公司法》尚未出台，有关股份合作制正处于探索中，其主要指导思想是“鼓励全体员工出资入股，实现员工当家作主，树立主人翁意识”，三川集团第一次改制时鼓励企业员工出资入股，最终248名职工成为股东。

此时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998年第二次改制，实施委托持股：鉴于1992年改制时，名义上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实际上却改制为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且2,050,586股集体股未界定产权，故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于1998年6月再次进行改制。

此次改制完成后，集体股全部出售给三川有限及鹰潭市陶瓷二厂在册职工及在岗临时工。

因依据1993年12月29日出台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50人，经所有股东内部协商，决定采用代为持有出资方式登记注册，代持名册在鹰潭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3）2000年12月，收购鹰潭泵业：三川有限通过竞拍方式收购江西鹰潭泵业的土地及地上物、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并接收了江西鹰潭泵业40%以上在册员工。

三川有限为激励江西鹰潭泵业员工积极性，部分股东将股份转让给了原鹰潭泵业32名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截止2003年末，三川有限股东增至468名，均为自然人。

<<创业板上市审核与保荐重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